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年产300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设施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用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17,737.66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并同意公司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且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支付完毕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6号)核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9.90元。截至2022年9月1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9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0元。

截止2022年9月1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6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额
1	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	41,777.64	41,777.64
2	年产300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8,000.00	8,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0,222.36	60,222.36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0月12日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述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在异常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5日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币种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448210104676	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	41,777.64	4,602.29	人民币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68021200000719	年产300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8,000.00	0.00	人民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388931000000007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0,222.36	159.71	人民币
	合计			110,000.00	4,602.2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861.95万元与募集资金余额21,861.56万元差异15,000.00万元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截至2024年12月5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15,000.00万元,未到期的产品信息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中证500指数增强型结构性存款(2024年12月5日)	7,360.00	2024-11-21	2024-10-2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证500指数增强型结构性存款(2024年12月5日)	7,640.00	2024-11-21	2024-10-27
	合计		15,00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结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5日止,本次结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额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1	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	41,777.64	21,768.82	1,808.87	4,124.29	42.07%
2	年产300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8,000.00	8,000.00	0.00	0.00	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0,222.36	60,222.36	0.00	159.71	0.26%
	合计	110,000.00	90,000.18	1,793.33	4,284.00	4.23%

注: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1.关于“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

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并确认,“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于2024年12月5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可投入使用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4年12月5日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41,777.64万元,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21,768.82万元,由于该项目的部分工程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前部分募集资金尚未到支付节点,因此存在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金额。项目计划投资额为4,124.29万元,这部分资金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在满足支付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投入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为61.83%。

该项目累计支付募集资金的金額为17,534.60万元,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为41.97%。节余募集资金将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且进行现金管理及收益到账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且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支付完毕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年产300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该项目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并已于2021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712号),截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136.52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为8,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截至2024年12月5日止,该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額为9.46万元,主要系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为0.12%。节余募集资金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60,222.36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5日止,该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額为193.70万元,主要系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为0.32%。节余募集资金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环节,合理降低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的预计节余资金共计17,737.6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公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对于上述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待合同尾款支付完毕,该部分募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年产300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设施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结项,并将用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17,737.66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并同意公司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且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支付完毕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董事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年产300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设施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4年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2023年度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充分保障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改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619A
首席合伙人:杨健

审计业务:截止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6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及注册会计师人数90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6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该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夏利忠,199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瞿宁康,201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贺爱雅,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预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6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的实际业务规模、市场行情,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北京德皓国际2024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并根据评分结果,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续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格等信息,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制

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事项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证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书面文件、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书面文件、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立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主席曹洪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会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会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00吨高效换热器生产建设项目”“年产300台金属压力容器及其配套设施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用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17,737.66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并同意公司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且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支付完毕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董事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事项,公司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本次制订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即日起生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14:30,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